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92號

上訴人 趙金葉

被上訴人 陳柏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25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伊不認識被上訴人，也沒有向被上訴人借錢。詎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林嘉祐未經上訴人授權，竟擅自偽造伊姓名之印章(下稱系爭印章)，並偽造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嗣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由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69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惟系爭本票非由上訴人簽發，上訴人不負票據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原審及準備程序時則以：林嘉祐於110年4月15日向其借款3萬6,000元、同年月16日借款3萬6,000元、同年月17日借款3萬6,000元、同年月18日借款5萬元，並分別以林嘉祐名義簽發同額本票4紙及借據3紙。嗣於110年4月18日，林嘉祐在他家樓下交付系爭本票供作擔保，系爭印章並非盜蓋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

01 聲明：原判決廢棄，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
02 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
05 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
06 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
07 51年台上字第3309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系
08 爭本票係遭林嘉祐偽造之事實，業據林嘉佑於偵訊時供稱：
09 系爭本票上「趙金葉」之印文，是我從趙金葉那裡偷拿去蓋
10 的等語（見他6484卷第118至第119頁），是認上訴人未親自或
11 授權他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另林嘉佑偽造系爭本票之
12 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51號刑事判決判處林嘉
13 祐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並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319號判決駁回林嘉祐之上
15 訴而確定，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係遭林嘉祐偽造等情，堪認
16 實在。

17 (二)又本院勘驗系爭本票發票人處「趙金葉」簽名，與本院110
18 年度中簡字第3441號卷第60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
19 度偵字36909號卷第25、29頁之上訴人親自簽名，二者於第
20 一字「肖」上方3點、第二字「金」下方兩點、第三字
21 「葉」草字頭，之書寫方式均不同，應非同一人書寫等情，
22 有勘驗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218頁），被上訴人亦無到庭表
23 示爭執，足認系爭本票之印文與簽名，均非上訴人所為。

24 (三)被上訴人雖稱系爭印章並非盜蓋云云，惟查，上訴人於系爭
25 刑事案件偵訊時證稱：我家中只有一顆印章，我郵局也是用
26 這一顆，我都是找同一家店刻的，本票上的印章不是我的印
27 章（見他6484卷第90頁）；我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所稱：
28 「系爭本票上的印章是我的印章」（見原審卷第44頁），係指
29 印章上所刻的是我的姓名，並非指系爭本票為真正等語。觀
30 諸上訴人於本院提出之本人印章所蓋的印文（見本院卷第65
31 頁），與本票上的印文（見司票2699卷第7頁）確實不同，

足認上訴人主張系爭印章非真正等情，應為實在。且被上訴人亦自承，系爭本票係由林嘉祐一個人交付予被上訴人，上訴人並未在場，被上訴人也沒有跟上訴人直接聯絡或交談等情（見本院卷第62頁），則被上訴人既未親見系爭本票簽發過程，其辯稱系爭印章非盜蓋等情，尚難採信。綜上，系爭本票係遭林嘉祐偽造等情，已堪認定，上訴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法官 吳金玫
法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盟佳

附表：（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699號裁定所示之本票）

編號	發票人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1	趙金葉	110年4月18日	15萬元	110年4月25日	CH662256